

三亚市崖州区人大常委会

崖州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个别区二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 决定

(2019年3月19日三亚市崖州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李宁、吉训谐及林海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宁、吉训谐及林海涛辞去三亚市崖州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三亚市崖州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3月19日



三亚市崖州区人大常委会

三亚市崖州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出缺情况的 公 告

三亚市崖州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131 名。保平二选区选出的区二届人大代表李宁、临高选区选出的区二届人大代表吉训谐以及赤草选区选出的区二届人大代表林海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三亚市崖州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有关规定，李宁的代表资格终止，其三亚市崖州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相应终止。

经本次会议确认后，崖州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28 名，出缺 12 名。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